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如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波、李业、姚明安

2019年9月19日